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3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A股配股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A股配股简称:招行配股;配股代码:700036;配股价格:9.29元/股。

2、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8月28日(T+1日)至2013年9月3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时间。

3、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招商银行A股股票停牌,2013年9月4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招商银行A股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9月5日(T+7日)公告A股配股结果,招商银行A股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A股配股股份的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经2011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A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0号文核准。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A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7日,T日)收市后招商银行A股股本总数17,666,130,88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74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3,073,906,773股。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8,556,593,921.17元。

4、配股价格:9.29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2013年8月27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招商银行A股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A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招商银行配股发行为A股、H股配股发行,A股配股发行公告与H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A股和H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A股配股安排	A股停牌安排
2013年8月23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8月26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年8月27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8月28日至2013年9月3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3年9月4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3年9月5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A股配股,联合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13年8月28日(T+1日)起至2013年9月3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A股配股代码"700036",配股价9.2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A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74),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招行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A股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三、咨询电话

本次A股配股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755-83077967,0755-83077093,010-57601812,010-57601819。

四、发行人、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

1、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许世清、吴润兵、任远果、李蕾、刘赞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2、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文渊、林隆华、章林峰、周辰、高书、史善胤、谭汉豪、边思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1807-1819室

联系人:李星、段爱民、陈亿律、吴佳宏、金雷、戴逸伦、苏秉刚、宋玉林、袁帅、马进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3、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人:罗少波、刘彤、肖迪衡、沈韬、杨蕊、孟祥友、樊耀星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7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9日-2013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15:00-2013年8月30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092,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405,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68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092,3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8,405,0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7,2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2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3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6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8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9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10预留权益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2.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1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5,485,7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武美、张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陈静丽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41,301股(其中现场投票2,959,9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陈清州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01,086,401股(其中现场投票168,405,025股同意,网络投票32,681,3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二)和议案(三)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了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5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本公司履行合同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合同签署情况

2013年8月2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被确定为G314线奥依塔克镇至布伦口段公路工程AB-3标段中标人,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上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51)。中标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签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G314线奥依塔克镇至布伦口段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459,317,089.00元。

三、对方情况介绍

业主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1006号

负责人:燕宪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履约能力有一定保障。

本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有:1. G312线昌吉至呼图壁段公路工程CH-1标段;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道303线公路改建工程第S303GJ-3标段。目前,上述两项工程正在履行中。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价格:人民币459,317,089.00元。

(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

(三)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工期:1138日历天。

(五)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优良。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9亿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3.14%,项目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路桥施工经验,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签署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G314线奥依塔克镇至布伦口段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3-031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伟兴。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95,6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88人,代表股份113,885,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36,44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其中关联股东1人,代表股份32,444,300股,占公司总股东的16.59%;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3,99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683人,代表股份77,443,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73,981,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96%;反对票26512769股,弃权票13,390,945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2)发行方式和时间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4)发行数量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6)限售期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7)上市地点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以上各子议案同意票均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358,805股,弃权票12,966,0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3,560,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59%;反对票27,031,605股,弃权票13,293,2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031,605股,弃权票13,293,2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001,505股,弃权票13,323,3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同意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6,999,505股,弃权票13,325,3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73,560,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59%;反对票26,999,505股,弃权票13,325,3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73,560,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59%;反对票26,999,505股,弃权票13,325,3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陈喆律师、胡红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于2013年7月31日依法公告并于2013年8月28日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2013年8月30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伟兴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表,公司总股本195,6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88人,代表股份113,885,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36,44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其中关联股东1人,代表股份32,444,300股,占公司总股东的16.59%;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3,99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683人,代表股份77,443,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9%。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73,981,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96%;反对票26512769股,弃权票13,390,945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2)发行方式和时间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4)发行数量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6)限售期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7)上市地点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864,909股,弃权票12,459,905股。

以上各子议案同意票均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358,805股,弃权票12,966,0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3,560,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59%;反对票27,031,605股,弃权票13,293,2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031,605股,弃权票13,293,2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7,001,505股,弃权票13,323,3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同意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票41,116,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49%;反对票26,999,505股,弃权票13,325,3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73,560,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59%;反对票26,999,505股,弃权票13,325,3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73,560,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59%;反对票26,999,505股,弃权票13,325,309股。

同意票不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台(武汉)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陈 喆
胡红明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3—016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2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8月30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或"本公司")与自然人李文科、阚尚举、姜能程、闫树吉,以及标的公司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稀土")签订了《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中凯稀土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及自然人闫树吉和原股东共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中凯稀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250万元,以增资方式持有中凯稀土45%股权。

2、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参股中凯稀土45%股权的事项。

3、该项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4、该项投资本公司曾于2012年12月21日,与上述相关股东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2年12月22日披露。

二、本次投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李文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30519621201****,住址:山东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持有中凯稀土60%股份,为中凯稀土董事长,本次出资250万元进行增资。

2、自然人阚尚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2040219631005****,住址:山东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持有中凯稀土20%股份,为中凯稀土董事、总经理,本次出资100万元进行增资。

3、自然人姜能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30519690211****,住址:山东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持有中凯稀土20%股份,为中凯稀土董事,本次出资100万元进行增资。

4、自然人闫树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30519711025****,住址:山东淄博市临淄区***,本次出资300万元进行增资。

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中凯稀土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08.04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南王精细化工园加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氯化稀土生产、销售:抛光粉、碳酸镧、碳酸铈、镧铈、镨钕、钐铕钆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2、中凯稀土简介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园区内,濒临胶济铁路、济青高速,交通方便,是理想的化工生产基地。该公司占地66,833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中凯稀土是目前山东省产品较齐全,分离能力较强的稀土深加工企业之一,拥有多条稀土深加工生产线:年处理能力为6000t/a氯化稀土、2500t/a稀土氧化物分离及2000t/a抛光粉。主要产品有氧化铈系列、碳酸铈、氢氧化铈、铈富集物、硝酸铈铵、氧化钕、氧化镨钕、钐铕钆、氧化镧、少钕富镧氯化稀土,少钕富镧碳酸稀土,少铈富镧氯化稀土等单一和混合系列产品。该公司生产工艺先进可行,技术装备精良,符合国家产业调整政策。

3、中凯稀土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3]444号审计报告显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底	2012年底
流动资产	111,813,933.50	127,614,127.07
非流动资产	63,758,560.67	47,215,560.07
流动负债	169,151,921.72	162,776,078.44
负债合计	169,151,921.72	162,776,078.44
股东权益合计	6,420,572.45	12,053,60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5,572,494.17	174,829,687.14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316,521.80	52,747,248.97
营业利润	-5,531,559.23	-2,897,233.66
净利润	-5,633,036.25	-3,514,888.84

4、中凯稀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47号)显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48.15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606.09万元,增值率94.40%。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

5、中凯稀土的股东变动情况

(1)投资各方增资额度

中凯稀土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和原股东经充分协商,决定共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中凯稀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方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额(万元)
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50
2	李文科	货币	250
3	阚尚举	货